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騰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良安

劉津茁

宋佳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大鈞

鄭秀女

吳季璁

000000000000000000

游志弘

柏永健

張正忠

周禮暐

000000000000000000

馬健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丹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慧芳

林韋彤

徐振弘

萬彥姍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豐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5年9月29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三、調解方案所載：資方同意給付黃君等17人資遣費、115年6、7月份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及114度年終獎金，給付金額總計新臺幣704,964元、651,609元、649,201元、656,307元、610,968元、442,498元、427,986元、497,268元、678,769元、653,048元、553,877元、474,866元、571,644元、543,358元、417,069元、341,985元、156,951元，資方於115年10月5日前給付，逕匯入勞方黃君等17人原薪資帳戶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5年9月29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成立，惟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成立內容即三、調解方案所載之給付工資、資遣費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及年終獎金，總計給付聲請人17人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4,964元、651,609元、649,201元、656,307元、610,968元、442,498元、427,986元、497,268元、678,769元、653,048元、553,877元、474,866元、571,644元、543,358元、417,069元、341,985元、156,951元之義務，為此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裁定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國泰世華銀行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等資料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關於請求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前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之調解人於115年9月29日調解成立：資方（即相對人，下同）同意給付勞方黃君等17人（即聲請人，下同）資遣費、115年6、7月份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及114度年終獎金，給付金額總計新臺幣704,964元、

651,609元、649,201元、656,307元、610,968元、442,498元、427,986元、497,268元、678,769元、653,048元、553,877元、474,866元、571,644元、543,358元、417,069元、341,985元、156,951元，資方於115年10月5日前給付，逕匯入勞方黃君等17人原薪資帳戶之調解方案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，聲請人以相對人迄今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給付，亦有其提出之前揭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馮姿蓉